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鑑定安置暨幼小銜接服務」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三、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介紹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殊教育通報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前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提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
- 二、增進本縣學前階段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轉銜實務知能，了解學生面臨轉銜之需求及跨階段幼小銜接之實務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東港國小。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方式：實體辦理，分兩場次進行，時間地點如下：
 - (一) 115 年 8 月 29 日（六），假東港國小視聽教室
 - (二) 115 年 8 月 30 日（日），假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二、實施對象：

- (一) 115 年 8 月 29 日（六）
 1. 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牡丹鄉、枋山鄉、獅子鄉、春日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各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或行政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2. 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牡丹鄉、枋山鄉、獅子鄉、春日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公私立幼兒園所教師、學前特教教師。
- (二) 115 年 8 月 30 日（日）
 1. 其餘鄉鎮各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或行政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2. 其餘鄉鎮公私立幼兒園所教師、學前特教教師。

四、課程內容：

(一) 115 年 8 月 29 日 (六)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	東港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9：00-10：00	提報總表、特通網提報說明及相關法規宣導	特前科 陳季昀科員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
10：00-12：00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含幼小轉銜)流程暨表件說明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
12：00-12:10	綜合座談	東港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 115 年 8 月 30 日 (日)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	東港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9：00-10：00	提報總表、特通網提報說明及相關法規宣導	特前科 陳季昀科員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鍾建勇副召集人
10：00-12：00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含幼小轉銜)流程暨表件說明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
12：00-12:10	綜合座談	東港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其它說明事項：

一、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請提前報名，不接受當日報名，研習之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研習名稱「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鑑定安置暨幼小銜接服務」】。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陳季昀科員，電話：7320415 轉 3647 或特教資源中心陳佩雯教師 7371783。

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研習期間填寫簽到(退)單，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二) 惠予工作人員以及參與學前教師公(差)假，參加 1 場次則二年內補休半日，參加 2 場次則二年內補休一日，惟課務自理。

三、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